# 单位采购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1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单位采购合同篇一乙方(销售方)：\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单位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销售方)：\_\_\_\_\_\_\_\_\_\_\_\_\_\_

为搞好我校学生生活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明确安全责任，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减轻学校负担。我校决定对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米线、卷粉、蔬菜、干菜、调料品、禽兽肉、禽蛋、冷冻品等)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2、乙方所进食品原料的单位(或个体)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二、配送具体要求

(一)蔬菜配送

1、乙方每周日和每周三根据学校的需要将无毒无害、不腐烂变质的新鲜蔬菜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到食堂经费管理人员处付款。

2、乙方所配送的蔬菜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须保证蔬菜质量(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3、若因乙方蔬菜残留有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蔬菜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菜款中扣抵。

5、乙方要尽努力为学校搞好配送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生活成本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蔬菜。

(二)禽兽肉配送

1、乙方每周根据学校的需要(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乙方)将新鲜禽兽肉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到食堂经费管理人员处付款。

2、乙方所配送的禽兽肉，必须是当天屠宰，并且是经过兽医部门检疫过的，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禽兽肉。若因乙方的禽兽肉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配送的猪肉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禽兽肉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肉款中扣抵。

(三)食用油、干菜、调料配送

1、乙方根据学校的需要(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乙方)将食用油等物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到食堂经费管理人员处付款。

2、乙方所配送的食用油等物品，应有出产检验合格证，不能过期。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用油等物品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货物送达时，在乙方、学校证明人、经费管理人员的相互监督下进行计量并结算货款。

4、乙方所配送的食用油等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5、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食用油等物品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肉款中扣抵。

(四)大米、面粉、米线、卷粉配送

1、乙方根据学校的需要(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乙方)将大米、面粉、米线、卷粉等物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到食堂经费管理人员处付款。

2、乙方所提供的大米、面粉、米线、卷粉等物品，应有出产检验合格证，不能过期。若因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米线、卷粉等物品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货物送达时，在乙方、学校证明人、经费管理人员的相互监督下进行计量并结算货款。

4、乙方所配送的大米、面粉、米线、卷粉等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5、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大米、面粉、米线、卷粉等物品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肉款中扣抵。

(五)冷冻品配送

1、乙方根据学校的需要(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乙方)将冷冻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到食堂经费管理人员处付款。

2、乙方所配送的冷冻品，应有出产检验合格证，不能过期。若因乙方提供的冷冻品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货物送达时，在乙方、学校证明人、经费管理人员的相互监督下进行计量并结算货款。

4、乙方所配送的冷冻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5、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冷冻品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肉款中扣抵。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持结算单到甲方财物人员处领款，甲方每次按所配送原料的合计金额一次性全额付款，不拖欠、不克扣。

四、其他要求

1、甲、乙一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另一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2、在合同期间因政策性、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性的外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工作。

3、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单位采购合同篇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_\_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产品的名称：

2、规格：

3、品牌：

4、数量：

5、价格：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三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2、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年内。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_\_\_\_\_\_\_\_方式付款。

2、在乙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货款。

3、货款支付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货物后，在\_\_\_\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对采购方采购的设备按厂家要求，提供\_\_\_\_\_\_\_\_年质保和\_\_\_\_\_\_\_\_年免费服务。

3、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_\_\_\_\_\_\_\_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可快速响应用户请求。为做好本次所采购设备的售后服务及维护，我公司承诺：本地化、快速地响应服务。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_\_\_\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每年提供\_\_\_\_\_\_\_\_次上门巡回检修；设备在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件。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更换新产品。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条、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三**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协议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和价格

一、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3、产品交货期限：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在乙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由 相应的货款。 货款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货物后，在 三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技术支持及服务：

对采购方采购的设备按厂家要求，提供3年质保和三年免费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集中采购机构备案附签且收到乙方缴纳代理服务费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壹 份;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四**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需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_\_\_\_\_\_\_\_\_，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_\_\_\_\_\_\_学校食堂(食品)供货服务

第二条供应期限

供应商期限为一学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元月止。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二家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遵守;

3、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乙方提供学校食堂所需食品的详细规格和每日配送数量;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供货产品的进价成本和服务成本，在低于市场价的前提下，可进行自主定价。

3、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帐;

4、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5、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9：00、下午3：00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6、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

7、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低于市场批量价供应给甲方，并提供原始凭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供货商，第二联：学校。)由学校保管员验收、过磅、签字后生效，并凭记账联按学年结账。

8、乙方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在规定时间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视情况扣除2~10倍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2倍以上金额，并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学校有权终止协议。

9、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10、如果乙方不按时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并影响学校工作的，甲方有权从菜金中扣除供应商当日提供菜金的2-3倍。

11、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乙方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学校如认为情况涉及到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学校调查直至问题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_\_\_\_\_\_\_\_\_\_\_\_\_\_\_\_;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5、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_\_\_\_\_\_\_\_\_年使用期限。

6、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_\_\_\_\_\_\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附则

1、\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_\_\_\_\_\_\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大埔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七星中心幼儿园

(乙方)：

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约，其条款如下：

一、供应日期：自20x年 起

二、供货品名：□蔬菜类 □干调类 □猪牛肉类 □鸡鸭肉品类 □水果类

三、交货地点：七星农场中心幼儿园

四、供货事宜：

1、乙方供应之副食品其价格应每周报价一次，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之百分之八十，且以报价当周价格为准，也不得高于本局直各幼儿园同货品当周价格。

2、甲方向乙方订购之副食品，须于每日下午四点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于前一周周五以前报价，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市场价格百分之八十。

3、乙方供应甲方之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标准及提出检验合格证书。

4、乙方每日按甲方约定时间前，将货品运送至甲方仓库以凭验收，并按日送货;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仍应正常交货，且不可擅自变更货品及时间。

5、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状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按当月货单调换，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经发现有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

6：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

7：甲方幼儿因在幼儿园用餐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依法办理解约事宜。

7：副食品如注明为加工者，必须以高质量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8：交货后，装置副食品之容器应在当日中午前回收，不得留置幼儿园。

五、付款方式：甲方每两周付款一次。乙方应于每月十五日、三十日前，检齐上月份供应之单据完成清款手续，甲方于乙方清款单据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款。

六、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合约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

八、本合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立合约人：

甲 方：七星中心幼儿园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单位采购合同篇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

模板按样品收货，整板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参照所提供的模板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产品合格率为95%)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大面积开胶起层包调包换，有一张换一张。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1、达到四川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x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需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供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八**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_\_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产品的名称：

2、规格：

3、品牌：

4、数量：

5、价格：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三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2、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年内。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_\_\_\_\_\_\_\_方式付款。

2、在乙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货款。

3、货款支付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货物后，在\_\_\_\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_\_\_\_\_》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委员会提出\_\_\_\_\_。

第十条、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多次讨论、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签订本设备购销合同书。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共同信守、严格执行本合同：

一、货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以上货物价格为含17%增值税价。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三、送货及验收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定后5日内把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在1日内调试安装完成。

2、送货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7栋6楼

3、验收标准：产品包装完整，标准配件齐全，并通过设备本身提供的自检验，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

4、乙方在交货之前，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精确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产地证明、报关证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5、产品使用环保材料，有环保认证，能通过rohs检测。

四、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发票后30天付清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柒玖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92700.00)。

五、售后服务条款

1、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乙方对出售产品提供壹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物品质量问题，非甲方因素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的物品，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2、若因甲方未按产品说明书操作，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协助甲方处理完维修问题。

3、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做出解决回复。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其它约定：

1、合同期间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但要提交相应部门的证明书)，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双方协商。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按《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实事求是、互利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销售乙方同意购买51套电脑产品，并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为：￥ ( )含发票，调试完成甲方使用正常，15日内现金支付全额设备款。

二.电脑配置：

cpu: amd四核7500

风扇： 九州风神

主板： 技嘉f2a68m-ds2

内存： 金士顿8g/1600

硬盘： 金士顿120g固态+西数1t

机箱： 磐驰系列

电源： 至睿250w

三. 售后服务：

1， cpu ：三年免费质保，一年包换

2， 风扇： 一年质保 ，一年包换

3， 主板：三年免费质保 ，三月包换

4， 内存：三年免费质保 ，一年包换

5， 硬盘：三年免费质保 ，一年包换

6， 机箱：不享受质保，可提供免费维修

7， 电源：三年免费质保 ，一年包换

(注：所有产品所享受免费质保不包含人为因素的损坏)

四. 交货及安装：

1.收到货时，请清点品种、规格、数量。

2.所有机器由乙方负责装配及调试后安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购买乙方销售的产品及零部件，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单

甲方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达采购配件的代号、零件名称、数量、交货日期、到货地址等信息。

乙方按甲方的订单按期提供相应的合同产品。

1、定期订单

考虑到乙方的备货周期和运输周期，由甲方定期下达的正常备货订单视为定期订单。

定期订单的订货周期为：国产零件\_\_\_\_\_\_\_\_个月;进口零件\_\_\_\_\_\_\_\_个月(参考示意图)。

定期订单每月不超过\_\_\_\_\_\_\_\_次。

甲方有权利对定期订单的交货达成率进行考核，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提高交货达成率。

2、加急订单

甲方为满足客户紧急需求，要求乙方尽快发货的非计划订单视为加急订单。

乙方承诺尽力满足甲方加急订单的需求。

加急订单的交货期由双方商定。

3、订单评审

甲方下达给乙方的订单，由乙方按供货能力进行评审(确认)，评审的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内予以确认，确认后的订单视为不可更改的生效订单。

二、货款

甲方按生效订单的金额和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乙方收到付款后，按订单指定日期发货并开发票给甲方。

三、运输和运费

定期订单和加急订单的运输方式由甲方决定，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和清点

乙方在甲方有驻在人员时，由甲方和乙方的驻在人员共同清点零件，并签署《装箱单/收货回执》。由驻在人员转交甲方。乙方在甲方没有驻在人员时，甲方可以自行清点零件，并将《装箱单/收货回执》回传乙方。

甲方自行清点零件时，对于品种、数量上的差异以及质量问题，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内给予回复。对以上问题的处理，双方承诺以诚信和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有效期为1年。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六、质量保证

关于质量保证和产品验收，双方另外签定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二**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买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保洁用品及耗材并进行长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货物，货物的规格、数量、价款等见附件1《采购清单》。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即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单价见附件2《货物价格表》。

2、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同一商品市面最低零售价格，甲方有权对价格提出质疑，乙方有义务对此作出合理解释。甲方如在其他处获知的货物价格低于乙方的供货价格，甲方有权按结算。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货物价格下调，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货物价格表》，同时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上调货物价格。

4、甲方所需的货物如果《货物价格表》中未列出的，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该产品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询价、比价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采购。

四、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交《采购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承担运费和装卸货费用。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

收货人：

联系方式：甲方应在从乙方领受货物后当日进行验收。如甲方验收发现货物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采购清单》要求，乙方应在当日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没有在约定日期内对货物规格、质量、数量等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并不代表甲方确认乙方产品完全无质量问题，如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甲方检验时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完成货物交付后，货物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五、结算方式

1、月付。每月月初前十个工作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工作日)甲乙双方通过上月的《采购清单》确认上月所产生的采购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支票的方式支付。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时付款。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逾期每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0.3%违约金。

(2)接受货物。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而拒绝接受货物，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按时交货。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且甲方不能接受新供货期的，逾期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是全新的，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三包”条款。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根据乙方或该产品标示的日期为准(取二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保证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直至货物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乙方经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日期：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日期：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工程灯具加工订货一事委托给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灯具的名称、规格、型号、电压等级、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制作。灯具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单价详见下表：

注：1、此表内的数量均为暂估量，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订货单及时组织生产。

3、本合同灯具指定为品牌产品，均包含节能灯管、节能灯泡。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灯具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验收方法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按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

第四条货款、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乙方灯具送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在次月月底甲方支付至上月送货实际货款的95%，预留总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第五条交货规定1、2、3、4、

交货方式：汽运到施工现场交货地点：交货日期：20x年月日开始供货，保证工程进度需要。运输费：乙方承担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因灯具数量较多只能抽验。在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保管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收货。

2、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产品型号、规格、电压等级、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4、灯具在正常使用中，确因灯具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的灯具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各型灯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合格证、“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3、灯具的绝缘性能、导电性能和阻燃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

4、灯具板面和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灯具板面应平整，无弯翘变形等现象，并有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有的还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终止合同部分总额10%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果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果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依法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修期：乙方供应的所有灯具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两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正常使用中，对于由乙方灯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按本合同规定保修期满保修金付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五**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领导协商，签字合同如下：

一、甲方为乙方的\_\_\_\_\_\_\_\_\_\_\_\_\_专供商，供货期限\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合同期间甲方单独为乙方供给\_\_\_\_\_\_\_\_\_\_\_\_，乙方不再从其它渠道进货，如发现从其他渠道进货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单独与乙方配送货物，如甲方违反规定乙方追究甲方经济职责并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二、甲方为乙方供给的商品，应贴合食品卫生要求，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可退货，由甲方承担商品损失。

三、甲方按乙方约定的时光，数量送货，不得拖延。

四、乙方每月\_\_\_\_\_\_\_\_号给甲方结帐。乙方不得拖欠甲方货款。

五、甲方供给乙方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产品质量、送货时光。如甲方价格不合理，质量出现问题，服务违反乙方规定，乙方能够从其它渠道进货，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双方的诚信合作，甲方需为乙方质押必须金额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元。如因甲方的过失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直接可从甲方的保证金中扣除。

七、以上双方如违反者，可到当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代为甲方食堂采购食品，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特拟定此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一星期前将各类伙食品名、价格清单交给甲方。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

3、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

4、各类食品的单价以天为一周期为准，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更改。如需更改，不许经双方认可。

5、乙方必须在每天的点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

第二条：质量

1、乙方采购的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2、乙方采购的肉类、蛋类、鱼类、禽类、豆制品及绿叶菜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

3、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第三条：数量、验收及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5%为限度，否则甲方则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2、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3、货款为天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无故延长结算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甲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书。

2、如果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协议书。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先试运行一个月，一个月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书有效期为\_\_\_\_\_\_年。

2、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甲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成为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材规范标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须按照规范、标准中要求最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市场零售价的\_\_\_\_\_\_\_\_折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总金额：\_\_\_\_\_\_\_\_元(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乙方指定所在地

3.运输方式：由甲方承担运输

第五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乙方先付给甲\_\_\_\_\_\_\_\_%的定金，货到后付货款的\_\_\_\_\_\_\_\_%，\_\_\_\_\_\_\_\_%做为一年的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运输及费用运输费用及保险由甲方承担(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九条其他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八**

需 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_\_\_\_\_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到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5% 的质量保证金, 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需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_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_\_\_\_\_\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单位采购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

承包人(全称)：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桂林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作为本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定点施工单位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审核后的评审报告(含预算书)

5、其他相关资料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r

地 址： 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6-8号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541002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吴乐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0004 2141 4500 0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_\_-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6)工程量清单;(7)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构筑物用地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性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6)工程量清单;(7)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_\_)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进场前7天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名义参加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执行、完成，并以承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1天的雨天(因施工地属高寒地区，阴雨天较多) ;

(2)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3)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⑴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⑵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⑶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10%，□不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中介结构审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10 %作为合同价格。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计算的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10%后送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_\_)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余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按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97%，预留3%的质保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桂林市象山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桂林市象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业主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北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房建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绿化工程为1个养护期;

市政工程为1年;

配电工程为1年;

水利水电工程为1年;

危岩治理工程为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